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8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

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在2023年11月1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11:30、14:3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江波

电 话：0755-26695276

传 真：0755-26670319

电子邮箱：gadzqb@gad.net.cn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本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54”，投票简称为“中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